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睦琚钦先生、张横峰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李世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42,566.3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9,738,951.2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2,992,294.10 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规定，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已经积极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除上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有授信展期），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7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杨剑先生、孙尚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对预计无法带来经济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已实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十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以上第一项、第三至五项、第十三至十六项、第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